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地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18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地塊，總代價為11,450,000令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地塊，總代價為11,450,000令吉。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訂約方

賣方： Rimbaco

買方： Critical M&E Engineering Sdn. Bhd.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收購該等地塊。

該等地塊

該等地塊包括兩幅空置且尚未開發之地塊，分別位於(i) Perak Road Jelutong(名為Geran 10843, Lot No. 616, Seksyen 1, Bandar Jelutong, Daerah Timor Laut, Pulau Pinang)，佔地面積約為22,625平方英呎；及(ii) Geran 10844, Lot No. 618, Seksyen 1, Bandar Jelutong, Daerah Timor Laut, Pulau Pinang，佔地面積約為3,485平方英呎。

該等地塊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清償協議收購。該等地塊現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該等地塊將以「現狀」出售予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1,450,000令吉將以現金結算，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現行物業市況及毗鄰該等地塊之類似地塊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該等地塊估值價格為11,450,000令吉，該等地塊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比較法評估該等地塊於2025年10月31日之市值而得出。該方法需將該等地塊與近期出售之同類物業進行比較，記錄該等地塊之特點、優點及缺點，其後作出適當調整，以得出該等地塊之市值。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1,145,000令吉。代價結餘10,305,000令吉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賣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促使並取得其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授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該等地塊出售予買方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支付代價之到期日進行，該日期為買方正式達成並履行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三個月。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等地塊之賬面值約為10,500,000令吉。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溢利約950,000令吉，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減該等地塊於2025年4月30日之賬面值(除相關稅項後及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性。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及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馬來西亞房地產市場前景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按合理價格變現該等地塊(目前為空置且尚未開發)價值之良機，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賣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之公司，由Jade Forte Sdn Bhd.擁有99.9%及由RBC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0.1%。Jade Forte Sdn Bhd.由RBC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RB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賣方為一家專注於提供一般承包服務之樓宇建造承包商。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主要從事為關鍵設施提供機械、電氣及管道服務；及(ii)買方由Critical Holdings Bh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馬交所股票代碼：029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3)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11,450,000令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等地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地塊」	指 位於(i) Perak Road Jelutong (名為Geran 10843, Lot No. 616, Seksyen 1, Bandar Jelutong, Daerah Timor Laut, Pulau Pinang) 及(ii) Geran 10844, Lot No. 618, Seksyen 1, Bandar Jelutong, Daerah Timor Laut, Pulau Pinang 之兩幅地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方」	指 Critical M&E Engineering Sdn. Bhd.，為該等地塊之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mbaco Sdn. Bh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